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简称“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协议

我司与关联方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员工门诊补充医疗保险协议》，约定承保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2019 年度员工门诊补充医疗保险业务，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二）关联交易概述

我司承保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2019 年员工门诊补充医疗保险，合计保费 0.5 亿元，已达到我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依据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员工门

诊补充医疗保险协议》约定，我司作为乙方（保险人），为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提供保险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工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工商银行通过持股我司60%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7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

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32123.46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22 日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我司作为保险人，为投保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承保其 2019 年度员工门诊补充医疗保险业务。

被保险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深圳市分行在册在编职工、内退及退休员工。

（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适用行业惯例，按照公平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协议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相关保费确定由客户竞争性谈判要价，经我司运

营部、两核委员会确定最终保费报价。

四、董事会决议

我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0日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批准内容。

五、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中国保监会有关《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我司现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保险业务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8年截止到三季度，我司与工商银行共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32.74亿元，特此说明。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